

威海市公安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现公布威海市公安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本报告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情况、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、监督保障情况等组成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威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weihai.gov.cn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威海市公安局指挥中心联系（办公室）（地址：威海市文化中路 89 号；电话：0631—5192346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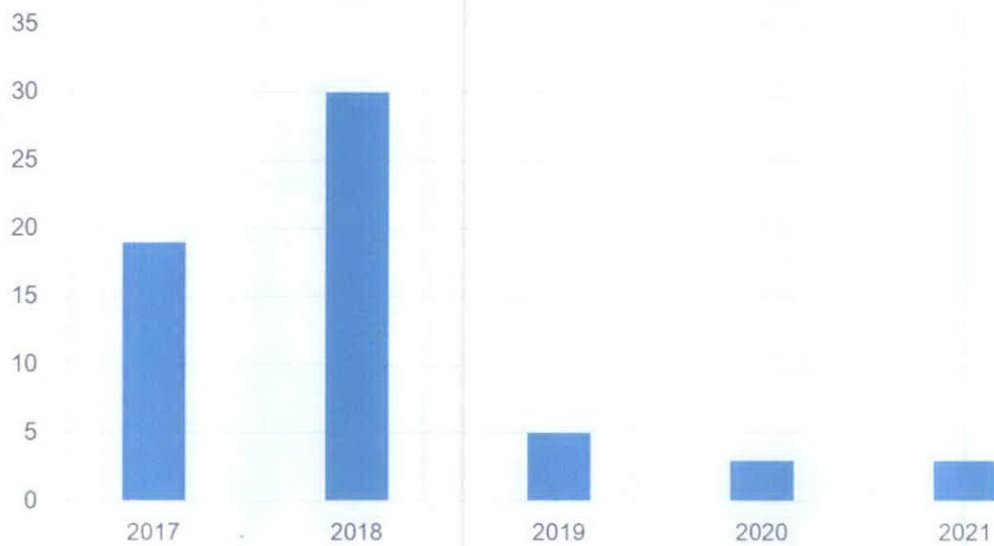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**工作制度建设情况**：根据领导成员变化情况，适时对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，确保领导机制健全；总结工作经验，不断完善了内部管理工作制度，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内容。**信息发布数量**：主要是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、组织“警营开放日”等方式，以及利用威海市人民政府网、威海智慧

民生警务平台、威海警方在线微信等媒体，为公众提供各种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。全年，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6次，向公众公开禁毒工作开展情况、防范和打击经济犯罪工作情况以及2021年社会治安情况等；组织“警营开放日”活动2次；通过威海市人民政府网发布信息122条，本机关户网站发布信息222条，通过政务微博等媒体发布信息2299条；为公众提供实地了解公安机关的机会。**政策解读及回应：**年内，先后对新出台的户籍管理规定、停车场管理和服务条例等政策文件进行了形式多样的解读，方便公众全面准确理解政策信息；办理公众有关政策建议89件，对公众提供政务热线、民生警务平台、阳光问政热线、问政山东、政民互动平台等提出的8721件问题进行了答复。

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年，市公安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。公众的申请，1件属于公开范围，1件属于行政机关已经主动公开范围，1件属于涉及国家秘密不予公开范围。所有申请，本机关全部在法定时间内给予答复。本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，与上年度相比持平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近年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情况

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情况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制作、公开、存档、清理等制度，加强政府信息管理，着力提高政府信息的管理和利用效率。按照立改废的要求，对2016年以后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，决定保留规范性文件1件、政策性文件3件，决定宣布失效的政策性文件4件。

(四) 平台建设情况。网络平台：主要包括威海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、威海民生智慧警务网、威海警方在

线新媒体平台等。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：主要包括威海市档案馆、威海市图书馆、威海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室。另外，还通过各级公安机关服务窗口公告栏、公共场所电子宣传屏等渠道，公开政策信息。



(五) 监督保障工作情况。建立健全由分管领导负责、日常工作由指挥中心（办公室）和法制支队承担、治安和交警智能部门参与的工作运行机制，推进落实具体任务；将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范围，加强日常工作督导和推进；制定培训计划，加强人员培训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2	0	0	0	0	0	2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1	0	0	0	0	0	1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3	0	0	0	0	0	3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统

计表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：在行政工作办公会议公开方面，存在公开不及时、公开内容不规范的问题。

下一步，市公安局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、省市政府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一是加强主动公开，进一步增加公开渠道，扩大主动公开信息范围；二是进一步强化政策文件解读，丰富解读形式，增强公开实效性；三是充分利用平台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扩大社会知晓面；四是着力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加强行政办公会公开力度；五是查找并完善制度建设中的薄弱环节，加强业务培训，强化督查检查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

本年度受理公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无收费情况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本年度，认真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部署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对相关工作内容进行责任分解，制定了《威海市公安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责任清单》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年内我局共主办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 16 件，协助办理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 22 件，沟通率、办复率、满意率均达到 100%。内容主要涉及：打击逃废债务、规范停车秩序、完善交通设施、打击网络犯罪、加强养犬管理等多方面内容，相关办理结果均已依法公开。

威海市公安局

2022 年 1 月 28 日